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80號

聲 請 人 李王承榮

代 理 人 張昭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1	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0000-0	1000	1
2	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0000-0	1000	1
3	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0000-0	509	1
4	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0000-0	178	1
5	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000-0	806	1
6	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0000-0	273	1

01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毅